第一章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已于2002年6月29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70号令予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这不仅是全国广大安全生产工作者的一件大事，更是全国亿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的福音，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领域中一部综合性大法,它的实施对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章介绍4个方面的内容: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和面临的主要问题;《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过程;《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件大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条件之一。在我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制转变过程中，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安全生产工作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许多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从以下这些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01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事故 1000629 起，死亡 130491 人 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140 起，死亡 2556 人。在上述各类事故中，按类别分为以下几种：

(1) 工矿企业：全国工矿企业共发生伤亡事故 11402 起，死亡 12554 人 其中，一次死亡 10人以上特大事故 65 起，死亡 1341 人；

(2) 火灾事故：全国共发生火灾事故（不含森林、草原等火灾）215863起，死亡 2314 人，伤 3752 人，直接财产损失 139454 万元 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2 起，死亡 38 人；

(3)道路交通事故：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60327 起，死亡 106367 人，伤 54.90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30.9 亿元 其中，一次死亡 10人以上特大事故 39 起，死亡 639 人；

(4)水上交通事故：全国共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644 起，死亡和失踪 490 人 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7 起，死亡 162 人；

(5)铁路事故：全国共发生铁路路外伤亡事故 12335 起，死亡 8409 人 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3 起，死亡 59人。

据卫生部提供的资料，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缺西藏、不包括港澳台）卫生部门的报告统计，2001 年卫生部共收到各类职业病报告 13218 例(未包括因农业生产活动引起的农药中毒病例)。在报告的总病例数中，尘肺病 10505 例(占报告总病例数的 79.5%)，死亡 2242 例；截止 2001 年底统计，历年尘肺病累积报告病例 569129 例，累积死亡 135951 人，现有尘肺病人 433178例。2001 年报告急性职业中毒事故 222 起，中毒人数 759 例，死亡 110 例，病死率 14.5%；报告慢性职业中毒 1166例。2001 年报告职业性眼病、耳鼻喉疾病等其他职业病共 788例。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首先表现在各类事故频发,人员伤亡数量极大和职业病危害严重。此外，还表现在由各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十分巨大。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由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百亿元之多,由于统计报告制度本身的缺陷,有一些虽无人员伤亡,但却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并未列入统计范围,还有由于缺乏严格的监督，许多经济损失未作统计或统计偏低。

国际劳工组织对伤亡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调查后认为：全世界每年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占全球国民生产总值的 4%左右。原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曾组织专题研究,在《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关系的研究》的专题报告中得出初步结论,认为,我国每年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5%～2.5%。如以此推算，我国每年由各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是十分惊人的。

二、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任重道远。归纳起来,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以下 4 种。

1.事故隐患严重,治理难度很大

在一些事故频发,职业危害严重的地方和行业,往往存在严重的事故隐患,而且治理整顿特别困难。究其原因,除了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者只顾追求高额利润,漠视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不力外,客观上也存在一些困难,例如:一些企业安全欠账多,因经济效益差,无力整改;一些地方公用设施严重老化,地方财政困难,一时还难以全面更新改造。又如:一些行业存在大量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企业,点多面广,不仅治理整顿困难,而且涉及地方财税收入和数以万计的就业人群，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两难的境地。在艰难中进行的小煤矿的专项治理整顿工作以及江西花炮业的“进”“退”抉择(详见《劳动保护》杂志 2002 年第 5 期刊登的《赣中烟花别亦难》的报导）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证。

2.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得不平衡

我国地域辽阔，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即使在同一地区,同一行业,也往往是先进的现代化企业和落后的甚至还采用原始生产方式的企业并存。以矿山开采为例，我国矿山开采有的采用的技术装备已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但有的仍然处于极其原始的状态。即使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也还存在不少“三合一厂房”(即生产车间、仓库、和工人宿舍在同一座厂房内)的企业。由于生产条件、技术装备水平、人员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的差异,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的很不平衡，因而地区间、企业间的安全生产状况也各有所异，增加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难度。

3.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理论指导

建国以来，国家劳动保护工作机构的名称历经变化，由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安全生产。名称的变化即意味着其工作职能的变化,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也随之改变。过去,劳动保护工作作为整个劳动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劳动部门的其他工作,如指导就业、职业培训、工资、工时休假、工伤和失业保险,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等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劳动工作体系，其内涵是十分确定的。第一次的改变,即由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可以说是顺应了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变化，也和国际接轨。其内涵虽略有扩大,但也是十分明确的。而安全生产的内涵则难以界定,这从前几年在起草安全生产法时，关于是否将大型群众集会和游园活动的安全保障也纳入其中的争论而可见一斑，至今意见也难以统一。其工作范围和内容不够明确,以至该怎么干也缺乏明晰的思路。目前,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其支持力度可以说是空前的。我们应该抓紧时机，认真总结建国以来安全生产工作正反两方面的教训,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尽快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4.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尚不完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我国虽然先后制定了一些有关安全

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但一直没有一部比较完整的、全面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性法律。

特别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后，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发生很大变化，需要通过立法理顺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某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之间的关系，避免在具体问题上因职责不清而产生的扯皮现象。

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推进了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但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管理体制的限制，有些规定难以完全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 有的在某些方面不够协调，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亟待完善的问题。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过程

一、制定《安全生产法》的必要性

从历史上看，全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立法，都是现代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安全生产问题实际上就是人类在生产活动中如何保护自身安全和健康的问题，因此它是伴随着人类生产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的，离开了人类的生产活动也就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二者的关系如影随形。长期以来，人类为实现安全生产，在和各种灾害、事故作斗争的生产过程中，通过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在防止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安全技术和组织措施，通过严格的安全生产立法来保证这些措施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得以实施，是搞好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因此，安全生产的立法工作已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

导致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事故居高不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时期，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生产经营单位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为主,过渡为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并存的局面。由于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规范，致使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松弛，事故隐患大量存在，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得不到改善。

(2)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流动性很大，安全素质较低，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他们往往没有经过必要的培训，不懂得基本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现行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又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违章指挥、违章冒险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时有发生，极有可能引发事故。

(3)一些地方和部门不能正确处理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由于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不明确、权责分离，在利益驱动下往往对安全生产问题熟视无睹，疏于监管，甚至循私枉法，草菅人命。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因此，根据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适应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安全生产法》,确立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和要求、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是迫切需要的。

二、《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过程

一般来说，一部法律的立法过程大致要经历以下阶段：首先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通过调研、论证、协商,最终形成法律草案的送审稿上报国务院。接着，国务院责成其法制办对法律草案的送审稿进行研究、修改，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总理签署提请审议的议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国务院就法律草案所

作的说明并进行初步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意见，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形成法律草案的修改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文本以国家主席令形式公布实施。

《安全生产法》经历了 20 多年才走完这一过程，负责牵头组织起草的单位也随历次机构改革由原国家劳动总局先后更替为原劳动人事部、原劳动部和国家经贸委。法案的名称也几经变化，由最初的《劳动保护法》、先后修改为《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劳动安全卫生法》、《安全生产法》、《职业安全法》，最后仍定名为《安全生产法》。20 多年的立法过程大致如下：

198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国家劳动总局牵头，组织起草《劳动保护法》，参加起草的单位有卫生部、有关工业部门和全国总工会。1987 年 5 月，由原劳动人事部向国务院正式报送《劳动保护法（草案）》（送审稿）。在国务院责成原法制局进行研究、修改时，曾广泛征求意见，做了大量协调、修改工作，拟先以行政法规发布实施，遂将法案名称改为《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在即将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查时，由于卫生部又提出不同意见，致使该条例被搁置起来。其后劳动部仍未放弃努力，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局（现改称国务院法制办）进行调研、修改，并根据新的形势，建议国务院法制局把《劳动安全卫生条例》改为《劳动保护法》。同时还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1994 年，劳动部又组织起草了《安全生产法（草案）》报送国务院。这一期间卫生部也组织起草了《职业病防治法（草案）》（后改为《职业病防治条例（草案）》）报送国务院。

1996 年 4 月，国务院法制局和原劳动部领导共同商定，将正在审查过程中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职业病防治条例》和《安全生产法》三个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合并为一个《劳动安全卫生法（草案）》。由原劳动部组织新的起草班子起草，并于当年向国务院报送了新的

《劳动安全卫生法(草案)》。但在国务院法制局进行审查过程中,主要由于卫生部仍对草案中劳动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有不同意见，坚持劳动卫生工作要单独立法，由卫生部门一家执法，致使这一法律草案胎死腹中。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改由国家经贸委承担。国家经贸委在原劳动部工作的基础上，重新组织起草了《安全生产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于 1998 年 12 月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劳动厅（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1999 年 3 月,和国务院法制办一道先期进行了调研,随后又将法案名称改为《职业安全法》,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发各地、各部门征求意见，在当年12月,最终形成《职业安全法(草案)》(送审稿),由国家经贸委报送国务院审查。

2000 年 3 月,国务院法制办将《职业安全法(草案)》(送审稿)发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随后国家经贸委又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对返回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对法案的送审稿进行修改。

2001 年 11 月，在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国务院法制办正式将《职业安全法》更名为《安全生产法》,上报国务院。

经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朱镕基总理于 2001 年 11月 29 日，签署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草案)》的议案”,正式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 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国家经贸委主任李荣融代表国务院在会上做了“关于《安全生产法(草案)》的说明”。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地有关部门、院校、科研机构及部分企业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还和法工委联合召开了有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意见，并到北京、广东等地进行了座谈、调研。

法律委员会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后,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在2002年4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上提交了《安全生产法(草案)》的“二次审议稿”,进一步听取意见,进行修改。

2002年6月24日,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上,法律委员会提交了《安全生产法(草案)》的“三次审议稿”,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伯勇就《安全生产法(草案)》的审议情况做了说明。

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全生产法》。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70号令发布。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是规范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部大法。《安全生产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安全生产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及其职责。其主要内容集中体现在它所确定的7项基本制度中,这7项基本制度分别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分为七章,共97条。就各章内容可作如下概括说明:

(1)第一章总则。该章共有15条,规定了5个方面的问题:

①《安全生产法》立法的目的(第一条);

②《安全生产法》的调整范围(第二条);

③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第三条);

④按照“三方原则”,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及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条、第

七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并确立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⑤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原则：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第十四条),通过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第十二条),加大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科技含量；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力度（第十三条)奖励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第十五条)。

(2)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该章共有 28 条,规定了 7 个方面的问题：

①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否则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十六条)；

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③在生产经营单位内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④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内有关人员的资质、教育、培训、考核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⑤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中安全生产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⑥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和生产工艺、设备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⑦对危险设备(设施)、危险物品、危险作业及重大危险源加强管理的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3)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该章共有 9 条,规定了 3 个方面的问题：

①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业人员的权利（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②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业人员的义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③工会组织的权利（第五十二条）。

（4）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该章共有15条，规定了6个方面的问题：

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②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有关职责和行为的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③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④行政监察机关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第六十一条）；

⑤关于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中介机构的条件和责任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⑥对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其他方面的监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5）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该章共有9条，规定了3个方面的问题：

①关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规定（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②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③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第七十六条）。

（6）第6章法律责任。该章共有19条，规定了5个方面的问题：

①地方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七十九条)；

③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法律责任(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④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业人员的责任（第九十条）；

⑤《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责任的执行（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7)第七章附则。该章共有 2 条,规定了 2 个方面的问题：

①《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二个用语的含义(第九十六条)；

②《安全生产法》的施行日期(第九十七条)。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一、《安全生产法》在我国总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法律体系是指一定范围内的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规则分类组合为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法律规范有机联系的统一体。目前，关于我国总的法律体系构成有多种意见，尚无定论。较普遍的意见是以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构成我国国家法律体系。

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劳动法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制定的。劳动法对确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新型劳动关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劳动法体系。劳动法体系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一些社会关系的诸多法律规范，按照其内在的

联系组成的相互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劳动法体系是以《劳动法》为基本法律,并辅之一系列相配套的劳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所构成的。根据不同的具体调整对象，我国的劳动法体系大致可以分成 6 个法律法规群：①劳动力就业与管理；②职业培训；③工时、休假和劳动报酬；④社会保险与福利；⑤劳动安全与卫生（包括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⑥劳动争议。

很显然,《安全生产法》主要是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条件、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规范，以保护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为根本宗旨的法律，是属于劳动法体系中劳动安全与卫生法律法规群的法律。

二、安全生产法体系

《安全生产法》是调整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关系、行为的法律规范,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是安全生产工作领域中的一部综合性大法。为保证《安全生产法》的顺利贯彻实施,它必须有自己一套完整的、相互联系的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体系应是由众多和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构成的系统,要求其层次清楚、分类合理,内容完整。法规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关键在首先要设计好一个总框架。在保持安全生产法体系总框架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其局部内容可随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改、使之逐步完善。

设计安全生产法体系总框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根据《安全生产法》内容确定安全生产法体系的范围及其分类。

①以《安全生产法》为主,并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共同构成安全生产法体系中的基础；

②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和与安全生产法内容直接有关的其他行

政法规,构成了 安全生产法体系的主干；

③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而依法制定的规章；

④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而依法制定的规章；

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

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政府规章；

⑦和实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技术标准也是安全生产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有自身特点，应在体系中另列一类，不宜分散。

上述分类简单明了,既反映了法规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内容也是完整的。

(2)依据国家法律体系总框架，按法律地位及效力等同原则划分层次。

①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层次划分，依次为：

宪法一法律一行政法规一部门规章

②地方法规虽系由法律直接授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但其内容不得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层次应在行政法规之下；

③地方政府规章一方面从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与其抵触，另一方面又从属于地方法规，也不得和地方法规抵触；

④我国法律虽未明确规定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的关系,但规定了备案制度。当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发生抵触时，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解

决；

⑤技术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凡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标准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均属强制性标准。

按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的层次依次为：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列入安全生产法体系的主要是前两种。

三、安全生产法体系总框架

按照上述原则设计的安全生产法体系总框架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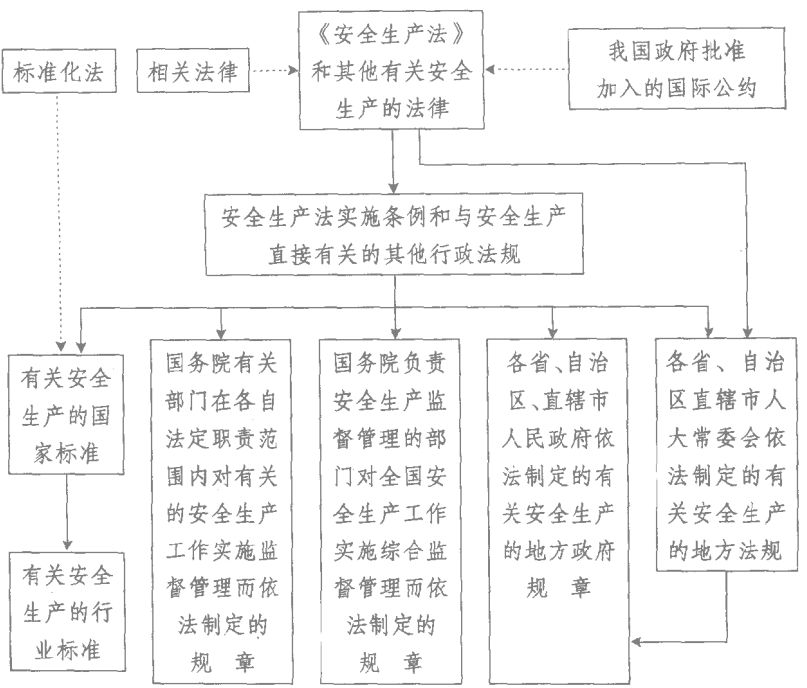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生产法体系总框架图

图中用虚线连接的部分不属于安全生产法体系范围

关于安全生产法体系总框架图的几点说明：

(1)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公约属国际法范畴，虽不包括在我国法律体系内，但凡是经我国批准的，均构成我国相关法律的渊源，通过相关法律的规定，使该公约得以在我国贯彻实施。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19 年成立以来,到 2001 年 6 月为止，共制定公约 184 个 建议书 192 个。其内容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利，到促进培训就业、改善劳动条件等内容十分广泛，其中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公约近 60 个。自 1934 年以来,经我国批准的(包括 1995 年批准的《1990 年化学品公约(170 号)》和 2001 年批准的《1988 年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169 号)》)共 21 个。为应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我国加入 WTO 后所面临的新形势，有关部门应加强这方面工作，对实施条件已经成熟的公约，可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以尽快提升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2)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法律,如《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环境保护法》、《煤炭法》、《建筑法》等等。

(3)最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包括在安全生产法体系内的有些法规(特别是部门规章),由于当时条件所限,在某些方面不够协调,有的甚至相互抵触。还有一些法规，由于年代久远，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也难以适应当前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在《安全生产法》已经颁布,这就需要各有关部门以《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为依据,按照法律层次和法律关系，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修改、完善原有的法规，制订新的配套法规，尽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推动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第 二 章

《安全生产法》总则

《安全生产法》第一章总则,对《安全生产法》的若干重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本章主要介绍 5 个问题：《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按照‘ 三方(雇主、工人、政府)原则 ”,规定各方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体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人员伤亡数居高不下,经济损失严重。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组织形式多样,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因而造成一些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松弛,甚至存在不同程度的混乱,这种状况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因此，根据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调整，适应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安全生产法》,确立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和要求,规定针对性强又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